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XGL-ZB-2025023

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启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2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 15 号宝天大厦 1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GL-ZB-2025023

项目名称：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包 1(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服务)：

标包 1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标包 1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服务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查工作结束，为省国动办开展全省人防工程质量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服务标包 1 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人防工程检测能力；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综

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3)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 15 号宝天大厦 1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 15 号宝天大厦 14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 15 号宝天大厦 1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外发布。

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 15 号宝天大厦 1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3 号

联系方式:029-85570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 15 号宝天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29-811152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晨

电话:029-81115217

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3 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方式：029-855703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 15 号宝天大厦 1401 室 联系人：陈晨 联系方式：029-81115217 邮箱：1099080901@qq.com
1.1.4	监督单位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查工作结束，为省国动办开展全省人防工程质量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人防工程检测能力；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13、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3.3.1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请标第几册共几册，便于分别。响应文件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前三名
6.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8.1	履约保证金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3.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按包）收取，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4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634985228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		

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则

1. 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8)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保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8) 资质要求；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信用记录；
- (11) 控股管理关系；
-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3)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本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为方便记录，报价一览表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经开启，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内容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启封响应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休会，进入评审环节；
- (6) 磋商小组逐一和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7) 复会，二次报价；

(8)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 15 号宝天大厦 1401 室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8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9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其他

12.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注 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服务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由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磋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按照全省人防工程质量检查工作要求,在全省 2024 年度、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备案项目抽查(约 20 个项目),提供人防工程项目检查技术服务和防护设备检查技术服务。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查工作结束,为省国动办开展全省人防工程质量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四、结算方式:

1、合同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支付方式:

①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 40%。

②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③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账户: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乙方账户: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指派 _____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服务内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服务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八、验收

1. 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3.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 3.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知识产权

- (一)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

按照全省人防工程质量检查工作要求，在全省 2024 年度、2025 年人防工程设备案项目抽查（约 20 个项目），提供人防工程项目检查技术服务和防护设备检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项目（检测）如下：

（一）土建部分：人防墙体、人防预留管道、电缆桥架等

（二）防护设备部分：

1. 防护门：现场产品质量检测（含外形尺寸、门扇刚度、焊缝质量、材料配件质量、外观质量等），钢板、型材力学性能检测。

2. 防化设备：滤毒通风系统检测装置、工程口部漏气量检测装置、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

3. 电气设备：防爆波电缆井、电站、三防控制箱。

4. 给排水设备：储水箱、洗消排水泵、防护阀门、防爆波地漏、防爆波清扫口。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查工作结束，为省国动办开展全省人防工程质量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人防工程检测能力；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	1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			
1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	6 分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准确，理解到位得 6 分；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较为准确，理解到位，得 5 分；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到位，得 4 分；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基本准确，理解不到位，得 3 分；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宽泛，理解不到位，得 2 分；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不准确，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项目服务质量，得 8 分；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7 分； 服务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 5 分； 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得 4 分； 服务方案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3 分； 服务方案存在漏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服务方案存在严重漏洞，无可性，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3	组织协调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组织协调措施，能很好的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各项工作。 组织协调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组织协调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组织协调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组织协调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组织协调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组织协调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针对本项目对成果文件的服务质量制定保障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8 分； 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7 分； 保障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 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得 5 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措施简单，得 4 分； 保障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3 分； 保障措施存在漏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保障措施存在严重漏洞，无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服务期限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期限保障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得 8 分；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时间节点把控准确，得 7 分；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安全管理方案	6 分	针对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安全防护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全面、有效，得 4 分 安全防护措施全面、有效，得 3 分 安全防护措施有效、基本可行，得 2 分 安全防护措施不完整、存在缺漏，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档案管理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档案管理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及辅助器材。 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得 6 分； 配置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得 5 分； 配置相对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大部分的服务要求，得 4 分； 配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部分服务要求，得 3 分； 配置简单，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有部分不能满足，得 2 分； 配置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8 分	针对本项目有专项服务小组，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 人员分工明确得当、职责划分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岗位配备齐全，证明材料齐全得 8 分； 人员分工相对明确得当、职责划分阐述全面，且组织机构设置相对科学、岗位配备相对齐全，证明材料相对齐全得 7 分； 人员分工较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较完整，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较为合理，得 6 分； 人员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完整，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基本合理，得 5 分； 人员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不够合理，得 4 分； 人员分工不够明确、职责划分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不合理，得 3 分； 人员分工不够明确、无职责划分，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不合理，得 2 分； 人员分工不明确、内容笼统，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有效。 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略有欠缺，得 3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部分解决方案的可行和合理的，得 2 分； 对重点、难点有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12	应急处置措施	6 分	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置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具体，针对性相对较强，得 4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具体，有一定指导性，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具体，得 2 分。 措施内容有缺漏，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3	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得 4 分； 建议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建议内容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建议内容存在漏洞，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4	售后服务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具有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强，得 4 分； 措施内容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具体，有一定指导性，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指导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5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为 4 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4 进行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5.4 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 5.5.3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1.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2.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XGL-ZB-2025023

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履行合同承诺函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八、资质要求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信用记录
- 十一、控股管理关系
- 十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 十三、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履行合同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人防工程检测能力；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十一、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三条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 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开启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如成交,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 、 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结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 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 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 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 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四、**评审标准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